

奋战关键阶段 决胜收官之年

——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引中央部门齐心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出席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关键阶段的各项任务的重要举措。

疫情暴发以来,各部门果断采取有力措施,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战线各司其职,人大、政协以及各人民团体等主动担责,汇聚成强大合力,奋力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

坚决防控疫情 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各部门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

坚决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科学调配医疗力量和重要物资……国家卫健委表示,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求,统筹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千方百计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同时落实好关心爱护一线医疗卫生人员各项举措,使医务人员心无旁骛地投入战胜疫情的斗争中。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广大科研人员正日夜奋战,一些药物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部分疫苗研发项目进入动物实验阶段,确保在尊重科学、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缩短研发时间。

非常时期,国家医保局采取了一系列突破常规举措:提前拨付救治专项资金171.79亿元,将诊疗方案中的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湖北等患者较多地区采取“医院记账、医保预付”等,确保不让一个患者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不让一家收治医院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人社部要求各地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还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研究制定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预计减免规模超5000亿元。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

公共卫生安全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各国携手应对。

中联部表示,将持续通过党际渠道,积极主动对外宣介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亲自部署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疫情取得阶段性成效。外交部表示,将加强与各国沟通协调,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推进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向其他出现疫情扩散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在全球共同抗击疫情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支持复工复产 打好后勤保障战

打好、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也要打好后勤保障战。加强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是当务之急。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按疫情风险低、中、高等级,差异化分区分级推进复工复产。着力打通交通堵点,先行保障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物流等关键行业及上下游产业同步复工,确保产业链正常运转。

工信部表示,将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重点开展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和治疗药品的生产供应,全面提升医用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的生产保供能力,统筹协调医用物资全产业链企业同步复工复产,为全国疫情防控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目前中央企业所属4.8万户子企业复工率达89.5%。国务院国资委表示,下一步重点是分区域、分行业、分项目推进复工复产。对涉医药等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全面复工复产,对煤电油运、通信、粮油等企业做到基础保障不间断。

非常时期,民生保障线需要“非常

守护”。商务部表示,要全力以赴保障全国特别是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完善9省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做好米面油、肉蛋奶、蔬菜和方便食品等8类重点商品货源组织调运,打通物流配送堵点。

交通运输部表示,将全力保障交通网络畅通高效,放开货运物流限制,组织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有序推进公路水路客运和城市交通恢复运营,全力保障邮政快递正常运转。

应急管理厅表示,要深入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制定实施应急物资储备规划。自然资源部明确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从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减轻企业经营负担等关键环节提供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各类企业复工复产。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离不开“真金白银”的保障。

财政部表示,要继续加大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已出台财政贴息、大规模降费、缓缴税款等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重点行业复工复产,助中小微企业渡难关。

人民银行表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位置。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迫切问题,创新完善金融支持方式。

维护市场秩序 全力保障民生需求

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能更好保障百姓民生需求。

截至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哄抬口罩价格的4500多家企业予以查处,涉其他医疗防护用品等民生商品立案的有11000多家。在保障食品安全前提下,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了许可延长、加速审批、网上审批等支持。

“越是在关键时刻,越要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指挥,听从党中央号令。”公安部表示,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级公安机关要扎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最高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扰乱医疗、防疫、市场和市场秩序等犯罪行为;为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稳就业、脱贫攻坚等重点任务、重大举措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检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及时有效地通过涉疫情案件办理,向社会公众传递依法、严惩的信号;进一步依法严惩破坏疫情防控和医疗、市场、生产生活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化解可能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风险。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密集部署重拳举措,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出台贯彻落实意见,确保决定有效实施。

与此同时,各部门全力以赴,有序推动生产、生活、教育、文娱等步入正轨。

不失时机推进春耕。农业农村部针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的春耕备耕问题,分类分区精准施策,推动低、中风险地区全力恢复农业生产,对湖北及周边等疫情较重地区专门制定方案,并多举措保障重点地区春耕备耕用肥用药需要。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部表示,要坚决做到“两个100%”,即全国所有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继续统筹做好大气、地表水等环境监测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不搞“一刀切”,统筹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发展。目前,黄山、丽江、三亚等地旅

游景区已有序恢复开放。教育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进一步做好在线教育教学,统筹谋划中小学、高校开学工作,加强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开通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为学生居家学习提供支持和服务。

坚持全国一盘棋 把工作落到实处

在当前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各部门各司其职、积极作为,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召开第十六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决定聚焦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25日召开专题学习会,明确提出下一步工作重点是健全疫情防控法律体系,保证法律制度有效实施;加强全社会法治意识的培养,推动依法防控各项工作;依法履行职责,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全国政协党组24日召开专题会议,强调全国政协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继续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要扎实做好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努力把大会开成进一步提振信心、鼓舞士气的大会,把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具体体现出来,把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上来。

中央纪委常委会25日召开会议,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落实措施。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监督。监督各方面责任的落实,监督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纪律作风要求的落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监督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落实,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科学精准稳妥有效实施监督,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中组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急安排、迅速行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以务实作风把防控疫情斗争各项任务部署落细落实到位,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全面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就党员自愿捐款加强指导服务,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紧紧抓住“提高新闻舆论工作有效性”这个关键,中宣部聚焦聚力当前疫情防控宣传和经济社会发展宣传两场硬仗,精准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三个方面,继续组织全国新闻工作者深入采访报道,以更丰富、更优秀的作品,激发正能量,弘扬真善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战胜这场疫情、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贡献力量。

中央统战部要求广大统战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共同打赢疫情防控战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上来,继续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积极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国总工会加强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工会的支持保障;努力帮企业解决用工难,引导职工与企业共克时艰;围绕党中央确定的重点任务,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中央政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25日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会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战,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上的态势正在拓展。各级政法机关要深

(上接第一版)

(三)严格标准规范。制定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整合化工、石化和化学制药等安全生产标准,解决标准不一致问题,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完善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提高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设计、制造和维护标准。加快制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等技术规范。鼓励先进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四)严格安全准入。各地区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确定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新建化工园区由省级政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落实管控措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内有化工园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独立设置化工园区,有关部门应依据上下游产业链完备性、人才基础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完善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投入生产。

(五)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面开展评估和达标认定。对新开发化工工艺进行安全性审查。2020年年底前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加强全国油气管道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储罐等贮存设备设计标准。研究建立常压危险化学品储罐强制监测制度。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行管。加强港口、机场、铁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安全管理。加强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六)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加快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七)强化法治措施。积极研究修改刑法相关条款,严格责任追究。推进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修改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强化法治力度。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强化精准严格执法。落实职工及家属和社会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

(八)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九)强化激励措施。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扩产扩能、进入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分别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检查频次。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并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必胜信念,发挥职能作用,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双胜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咬紧牙关、毫不松懈,充分调动政法综治资源力量,全力参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坚持依法防控,用法

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推动疫情防控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开展。要增强工作前瞻性、预见性,科学研判涉疫情风险隐患,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推动矛盾问题化解在早在小,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制定完善执法司法政策措施,为推动有序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环境。要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赵克志、周强、张军出席。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强化长江干线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提高科技与信息化水平。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溯、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纳入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取代层层备案。加强化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大型储罐安全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环保一体化风险防控等技术及装备研发。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加快建设应急管理部门与辖区内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

(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术能力提升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大专以上学历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企业通过内部培养或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化工重点地区扶持建设一批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十二)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引入市场机制,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专家技术服务规范,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强化长江干线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十四)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将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安全管控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管。进一步调整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安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在相关安全监管职责未明确部门的情况下,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完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出问题,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

(十五)健全执法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由内设机构承担安全生产执法责任,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旗)、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具体由地方党委和政府研究确定,按程序审批。

(十六)提升监管效能。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准入关,进一步明确资格标准,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可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到2022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2周的复训。实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旗)监管执法人员到国有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管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动态全程监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同一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既严格执法,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各地区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整合一切条件,尽最大努力,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地见效,重要情况及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